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权力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经中国地震局局务会议通过，中国地震局7号令发布，2002年1月28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相关机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对象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咨询电话	0997-4611155	投诉电话	09697-6359110
备注			